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赵燕，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股东大会

赵燕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3	1	0	否	0

2024 年度履职期内，本人出席/授权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历次会议，经认真审议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慎表决，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或弃权、反对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赵燕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2	2	0	0

同时，本人作为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出席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2 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审部门定期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通过对定期报告及内控工作相关内容等的审议，充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与作用。

2024 年度履职期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本人召集、主持，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对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阅，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的相关议案，上述相关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就职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合规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保持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深入沟通，关注公司财务管理、2024 年度审计及内审工作的推进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数据、内审工作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阅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关键事项等内容的汇报，提出审计事项工作的专业意见，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审阅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独立、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年度任职期内的各项会议，利用参会的机会实地考察企业经营情况，同时进一步保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深度交流，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报告，以微信、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企业经营信息，并多次以邮件形式向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高度配合，2024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办公时长 9 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4 年 8 月，为进一步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本人现场调研了公司北京办事机构，与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现场沟通，对公司合规体系、制度建设、研发情况、核心财务数据等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并反馈优化建议。同时，本人利用日常及出差机会，调研公司销售终端，了解行业及企业产品情况。

年度履职内，本人针对公司相关费用情况、研发项目情况、财务信息化建设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公司采纳。

六、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在本人任职前完成，2024 年度履职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按实际需求开展，未超过年度审议的交易额度。

2、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合规编制并披露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上述定期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上述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 年度履职期内，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内，未发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4、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关一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陈亮先生、马新先生、李金明先生、海洋先生、朱晓南女士、郭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吴春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周广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金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兼任），以上人员任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期内，李金明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朱晓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含子公司）任何职务。

聘任内审负责人：鉴于原内部审计负责人离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王琦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程序及相关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未审议相关事项。

七、其他履职情况

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和材料，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同时，保持与核心

关键少数人员的日常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重点关注重大事项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加强自身专业水平提升，强化监管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未来，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赵燕

2025 年 4 月 24 日